

國立東華大學華語文中心學士班校核心必修課程免修作業要點

113年2月27日 112學年第2學期第1次中心會議通過
113年04月19日 112學年第2學期第1次洄瀾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113年10月24日 113學年第1學期第2次華語文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
113年10月31日 113學年第1學期第1次洄瀾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113年12月25日 113學年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
一、為使本校學士班學生有機會免修校核心中文必修課程及華語課程、充分運用教學資源、提升學習效果，依據本校「學士班學生基礎課程免修辦法」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中文必修課程免修申請作業：

1. 中文必修課程係指「中文能力與涵養」3學分課程。
2. 適用對象為本校一般學士班學生及國際學士班之本籍生（中文系及華文系不適用）。
3. 符合以下列任一條件者得免修「中文能力與涵養」課程，並核予3學分。
 - (1) 學科能力測驗「國文」成績達15級分。
 - (2) CWT 全民中文能力檢定等級為優等，且語文素養成績在80分以上，寫作測驗成績達5級分以上。
 - (3) 參加由國立台中教育大學辦理之「全國大專生語文素養檢測平臺」檢測，閱讀及寫作能力等級達到精熟級，且語文素養成績達85分（含）以上。
4. 符合中文必修免修條件者，須於本中心公告辦理期限內，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向本中心提出免修之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5. 免修申請之結果於該學期加退選結束前公告，送交教務處登錄並核予學分。

三、華語必修課程免修申請作業：

1. 華語必修課程係指「華語課程」6學分課程。
2. 適用對象為本校國際學士班之外籍生。
3. 若持有近兩年內華語文能力測驗（TOCFL）聽讀測驗入門級 A1 或以上證書者，得免修「基礎華語」課程，並核予3學分。
4. 符合華語必修免修條件者，須於本中心公告辦理期限內，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向本中心提出免修之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5. 免修申請之結果於該學期加退選結束前公告，送交教務處登錄並核予學分。

TOCFL 測驗等級	TOCFL 分級
入門基礎級	入門級(A1)
	基礎級(A2)
進階高階級	進階級(B1)
	高階級(B2)
流利精通級	流利級(C1)
	精通級(C2)

四、其他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本要點經洄瀾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，提請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。